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吳晨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8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催字第76號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1年2月14日屆滿（按期間末日原為同年2月12日，是日為週六假日，依法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4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1年4月1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宜娟

本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3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吳晨安	興得建設有限公司	110年4月30日	未載	5,960,000元	WG0000000	